**附件1**

出让科技成果

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奖励对象及范围**

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科研院所、在榕的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以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形式在我市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

**二、奖励标准**

按照已认定登记并实际发生的合同技术交易额进行奖励，15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1%给予奖励，超过15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5%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度奖励金额最高100万元。

**三、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1、福州市2021年度出让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见附件1）

2、加盖合同认定专用章的《技术合同信息》复印件

3、2021年技术交易发票汇总表（见附件2）

4、发票、银行收款（付款）回单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票日期应在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发票中“名称栏”或“备注栏”应注明与经认定登记合同一致的合同名称或合同编号方可兑现奖励，否则，不予兑现)

5、本单位2021年出让科技成果情况总结。

附件1：

**福州市2021年度出让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申请类别 | 出让科技成果奖励 □ |
|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技术交易实际发生总额 | （单位元， 保留至元） |
| 申请奖励金额 | （单位元，保留到元）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保证上述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2021年出让科技成果交易发票明细汇总表**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序号 | 发票号码 | 开票日期 | 购方单位及注册所在地名称 | 合同名称 | 技术合同认定编号 | 税率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_\_ | 　 |
| 备注：此表仅填写经过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相对应的技术交易部分的发票信息。 |  |  |